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馥利

代 理 人 徐豪鍵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5 代 理 人 黃志勇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  
16 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等資料，債務人名下查無清  
17 算財團財產，本院並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之，則聲請人名  
18 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  
19 債務，依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  
20 院於114年8月27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  
21 算程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  
22 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  
23 資料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